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家補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（一）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（二）被繼承人康德根即康宇恆除戶謄本。

（三）被繼承人康德根即康宇恆繼承系統表以及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（上開除戶謄本以及戶籍謄本，記事欄勿省略）

二、如聲請人未能依前項所示之方式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聯絡人：事股書記官（聯絡電話：00-0000000分機 575）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